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文件

嘉教〔2019〕72号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飞儿艺术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上海飞儿艺术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上海飞儿艺术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《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民办学校分类许可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根据上海市嘉定教育评估事务所评估（嘉教评〔2019〕第052号），经研究同意变更举办者。

变更后的举办者：赵依莎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办学许可证变更和法人注册登记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嘉定区社团局

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印发

（共印9份）